

《北京林业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

为做好我校2024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根据教育部推免工作通知要求，按照北林教发〔2023〕16号），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切实提高推免选拔质量，结合学校办学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1. 为加强对推免遴选工作的领导，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洪元 安黎哲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

2. 为加强对推免遴选工作的监督，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监督小组。

组 长：王 涛

副组长：黄 鑫

3. 各学院成立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组长，成员包括教学副院长、负责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各专业负责人、学院教学秘书、公正廉洁并有一定学术水平的教师代表等。

4. 普通推免生遴选工作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学术特长生推免遴选工作由教务处牵头负责；体育特长生推免遴选工作由体育教学部牵头负责；研究生支教团推免遴选工作由校团委牵头负责；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2年从事学生辅导员等工作推免遴选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牵头负责。各牵头负责部门要分别成立专项选拔工作小组，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组长由牵头部门分管校领导担任。

二、指标分配

1. 推荐指标依据教育部下拨的推免指标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分配。指标分配不简单以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时重点支持国家重点发展领域急需的相关学科专业及“双一流”学科建设。

2. 学校根据各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专业建设情况、往年推免情况等分配普通推免指标。研究生支教团推免指标依据上级下拨指标数量执行。体育特长生指标参照普通推免计算规则，以年级为单位按照单独编班计算人数，具体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学术特长等推免指标由学校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统筹分配。对国家、社会、学校有突出贡献，或在国家重大活动中为学校争得荣誉，形成较大影响力的学生，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综合研究，可单独分配推免指标。

3. 学院根据学生综合成绩排名、学校分配的推荐指标和专业具体情况等进行统筹分配，确定获得推荐免试资格学生名单。

三、申请资格条件

-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 3.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 4.勤奋学习，刻苦钻研，一贯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良好的科研创新潜质和较强的专业素质能力。
- 5.尚在处分期者不能获得推荐免试资格。
- 6.申请推免的学生需全学程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专业排名前50%（含），课程无不及格记录（全校公共选修课除外），综合成绩不低于专业排名前50%（含）。理科基地班、梁希实验班、体育特长生、学术特长生等学生推免，全学程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专业排名和综合成绩专业排名可适当放宽。
- 7.申请学术特长推免的学生，须符合《北京林业大学遴选学术特长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2022版）》申请资格。申请体育特长生推免的学生，须符合《北京林业大学遴选体育特长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申请资格。
- 8.如果学生因身体原因，体育课存在不及格情况，但在学术培养方面确有特长和潜力，各学院要充分研究，形成初步意见，报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 9.为加强对推免资格的管理，推免工作开始后，暂停受理推免申请学生同时办理出国材料申请事宜。推免工作结束后，不再为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出具出国材料。

四、遴选规则

- 1.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和录取的首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心理健康等方面的考查。
- 2.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全学程学分积）是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 3.为进一步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各学院要对学生进行综合成绩排名。按照突出考查学生一贯学业表现的要求，综合成绩由95%的全学程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5%的综合素质成绩组成。
- 4.综合素质成绩主要由学生参加志愿服务(2%)、到国际组织实习(0.5%)、科研成果(1%)、竞赛获奖(1.5%)四项组成。学院结合本院实际，合理设置各项指标的评价内涵和评分体系。在评分体系设置中，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一项。
- 5.综合成绩的计算，要分专业、分项折算标准分后得出，综合成绩等于全学程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标准分乘以95%加其他四项标准分分别乘以相应权重之和。
- 6.单项标准分计算方式为：各项成绩原始分均以100分为满分，各单项均用学生原始分数除以该专业该项最高分乘以100得到各单项标准分。
- 7.发表论文纳入综合素质测评的，学院要对学生论文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8.退伍学生的服役与服役期间受奖情况可计为奖励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每服役一年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加1分，服役期间获得部队奖励（有证书）学分积加1分，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最高可累加3分。退伍学生按照计入奖励学分积后的学分积作为申请推免资格、参与专业学分积排名和综合成绩专业排名的依据。

五、推荐程序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当年推免工作方案；各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方案和综合素质测评方案并组织遴选；教务处制定学术特长生推免遴选实施方案并组织遴选；体育教学部制定体育特长生推免遴选实施方案并组织遴选；校团委制定研究生支教团推免遴选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遴选；学生工作部（处）制定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2年从事学生辅导员等工作推免遴选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遴选。

各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和各专项选拔工作小组于9月16日前将本学院或专项选拔工作小组推免工作实施方案报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备案。推荐工作开展程序如下。

（一）公布成绩

1.9月16日前，各学院公布综合素质测评方案，开展综合素质测评，确定综合素质成绩。

2.学院召开2024届相关学生动员大会，确保将推免政策传达到2024届有申请资格的所有学生。

3.学生本人提出参加推荐免试资格选拔的书面申请并经班级评议通过。申请表交至学院教学办公室。对有申请资格但未提交申请的学生，学院要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了解掌握其实际情况。

4.各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对申请推免学生的成绩排名、思想品德、政治素质、专业能力和劳动精神进行认真、全面的考查，学生工作部（处）对学生处分情况进行审核。根据考察和审核情况，按照学生综合成绩排序和指标分配情况，确定第一轮拟推荐学生名单。

5.符合推免申请资格条件但未获得普通推免（第一轮）指标的学生，可结合自身情况开展第二轮申请，具体包括学术特长生推免、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体育特长生推免、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2年从事学生辅导员等工作推免（限选一类）。申请材料交至学院教学办公室。

6.学院教学办公室汇总经审核同意申请的学生材料后，根据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安排，由专人分别报送至各专项选拔工作小组。

7.各专项选拔工作小组组织遴选，确定拟推荐名单。

（四）拟推荐名单报送与推荐名单确定

8.各学院及专项选拔工作小组于9月24日将审议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拟推荐名单报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务处）。

9.学校召开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确定推荐名单并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五）录音录像与信息公开要求

10.各专项选拔工作小组在选拔过程中，如有答辩或试讲环节，须全程录音录像并留存（留存时间不少于1年）。

11.推荐工作中，各学院和专项选拔工作小组要将综合素质测评方案、遴选指标体系、评定标准等面向学生公布。计分明细、考核结果、拟推荐名单等须在学院内或专项选拔工作牵头单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文件要包含公示事项、公示起止时间、意见反馈渠道等要素。公示期要确保意见反馈渠道畅通，及时回应反馈意见。

六、资格失效

- 1.学生获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后，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在良（不含）以下，取消推荐免试资格。
- 2.推荐后又出现不符合推荐条件者取消推荐免试资格。

七、工作要求

- 1.各学院推荐工作要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及时集体审议相关决策事项。各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和各专项选拔工作小组相关工作要在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
- 2.推荐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学生进行全面考查，开展综合评价，实行择优选拔。
- 3.推免工作要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
- 4.推荐工作要落实回避制度。
- 5.各学院要切实保障学生自主报考，鼓励推免生校际交流，学院要充分尊重并维护学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不得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也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

八、其他事宜

- 1.各学院、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教育部推免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工作程序，规范开展相关工作。
- 2.其他未尽事宜，由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 1.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日程
- 2.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第一轮）
- 3.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第二轮）

北京林业大学